

证券代码：871508

证券简称：华大天元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华大天元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追认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，由全资子公司十化（北京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华亿光联（北京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海智充（北京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由控股子公司华亿光联（北京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华亿联（吉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由控股子公司海智充（北京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吉智充（吉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设立完成后华亿光联（北京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海智充（北京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华亿联（吉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吉智充（吉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公司。华亿光联（北京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9013 号（集群注册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，海智充（北京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9011 号（集群注册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，华亿联（吉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长春·五洲国际广场一期 1 号 A 座 1705 号房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，吉智充（吉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长春·五洲国际广场一期 1 号 A 座 1705 号房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，具体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本次出资是全资子公司新设立公司，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华大天元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华大天元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华亿光联（北京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9013 号（集群注册）

主营业务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	出资比例或持股	实缴金额
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		金额	比例	
十化（北京） 新能源有限公 司	现金	500,000.00 元	100%	-

名称：海智充（北京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9011 号（集群注册）

主营业务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	实缴金额
十化（北京） 新能源有限公 司	现金	500,000.00 元	100%	-

名称：华亿联（吉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长春·五洲国际广场一期 1 号 A 座 1705 号房

主营业务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	实缴金额
华亿光联（北 京）新能源有 限公司	现金	15,000,000.00 元	100%	-

名称：吉智充（吉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长春·五洲国际广场一期 1 号 A 座 1705 号房

主营业务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	实缴金额
海智充（北京） 新能源有限公 司	现金	15,000,000.00 元	100%	-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是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，无需签订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是为了落实公司的产业布局、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，强化综合竞争优势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大天元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华大天元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